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降层调整情况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2024 年 6 月 1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公告《关于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47 号），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鸿网股份因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，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将公司调入基础层。

公司对降层决定无异议，未提交复核申请，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公司调入基础层，且自被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
（股转公告〔2024〕247 号）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